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10日

連絡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本署檢察官抽絲剝繭追兇，不容兇嫌企圖以「自首」掩飾作案真相，揪出17名共犯因籌組詐欺機房糾紛引爆殺機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勿予自首減刑優惠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偵辦臺中市廖姓男子陳屍南投水里山區民宅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以辜嫌等17人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、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等罪嫌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並就被告等人僅因金錢債務，即糾眾妨害行動自由，進而凌虐、毆打被害人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犯後企圖以「自首」方式，誤導偵辦方向，惡性非輕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茲將本案犯罪事實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辜○良、劉○燁、黃○源等人，因認黃○瑜交付予廖○濬（綽號「仔仔」）、廖○翔（綽號「主任」）至花蓮縣花蓮市籌組詐騙機房之款項遭侵吞，為取回遭侵吞之款項，乃與黃○瑜、羅○偉、陳○傑、楊○年謀議，找尋廖○翔、廖○濬進行談判。由劉○燁聯繫廖○濬，假意邀約前往臺中市南屯區豐富路之金錢豹天上人間酒店（以下簡稱「天上人間酒店」）飲酒，劉○燁、辜○良、黃○源（搭乘吳○菘所駕駛之車輛），分別前往天上人間酒店，廖○濬、廖○翔則於109年9月4日凌晨2時56分許抵達，黃○瑜則通知張○晟、葉○鋒、陳○祥、黃○豐、羅○等人，分別駕駛2車，在天上人間酒店後門等待，同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廖○濬、廖○翔自天上人間酒店後門離開時，張○晟、葉○鋒、陳○祥、黃○豐、羅○等人，乃將廖○翔、廖○濬分別強押上車，前往黃○源所出資，陳○傑出名承

租，後由吳○莨、考○林使用，位在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七街住處（以下簡稱「保安七街」），該等共犯網綁、毆打廖○翔、廖○濬，並聯繫廖○濬之妻林○珈至龍門路談判；然疑因毆打聲響過大，遂由不詳之人聯繫林○豐，請林○豐提供位在南投縣水里鄉水里路之住處（以下簡稱「水里現場」），作為拘禁及毆打廖○濬、廖○翔之地點，黃○瑜再邀集吳○臨、徐○明共同前往水里現場，攜帶三秒膠等物凌虐廖○翔。劉○燁透過林○珈聯繫廖○翔之女友李○瑩籌得新臺幣400萬元，而與林○珈約定在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之三清監樞院交款；惟因黃○瑜認為所取得之款項不足，不願釋放廖○翔、廖○濬，並持續以拳頭、棍棒、熱熔膠條等物毆打廖○翔、廖○濬，並由共犯等人輪流看守廖○翔、廖○濬，防止其逃跑，至翌（5）日上午某時，疑因廖○翔欲逃脫，為黃○瑜、徐○明、羅○偉、吳○臨、陳○傑等5人抓回後，黃○瑜再持續毆打廖○翔，直至同（5）日上午某時許，廖○翔終因多處鈍器傷、大面積出血、低血容性休克死亡，廖○濬則受有蹠骨閉鎖性骨折、掌骨閉鎖性骨折、肌肉、韌帶及筋膜之其他疾患、腓骨閉鎖性骨折、指骨閉鎖性骨折、腎臟功能輕微受損、肌酐酸濃度過高、肝功能受損、電解質不平衡等傷害。

二、黃○瑜發覺廖○翔死亡後在水里現場等待辜○良指示，於同（5）日晚間9時28分許，始撥打電話予警方前往水里現場，同日晚間9時45分許，陳○傑、羅○偉另駕駛車輛載送廖○濬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就醫，並由陳○傑在抵達醫院前之同日晚間10時49分許，撥打電話告知警方上情。

本案承辦張檢察官於109年9月6日接獲報驗後除進行相驗外，亦隨即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並漏夜偵訊被害人家屬、相關證人及被告黃○瑜、羅○偉、陳○傑、吳○臨、徐○明等人，訊後向法院聲請被告黃○瑜等5人羈押禁見獲

准，雖有部分犯嫌自首，然張檢察官察覺案情不單純，經本署張曉雯檢察長召集吳錦龍主任檢察官、李俊毅主任檢察官與張姿倩檢察官及林政益檢察事務官專案討論後，認有再深入追查必要，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入專案小組，就案發前後在押被告黃○瑜等 5 人與被害人之位置進行地毯式清查，發現在押被告黃○瑜等 5 人之供述確有所保留。其後被告張○晟、葉○鋒、陳○祥、黃○豐、羅○等 5 人又於 109 年 9 月 9 日前往集集分局投案，經本署張檢察官訊後，予以交保，並均限制出境出海，再經張檢察官及專案小組仔細比對已到案之被告供述、證人證述、相關證據後，發現尚有辜○良、考○林、吳○莨等人涉有重嫌，經於 109 年 11 月初拘提、搜索辜○良等人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辜○良、考○林獲准，本案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訴黃○瑜、羅○偉、陳○傑、吳○臨、徐○明等 5 人，移審後，均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追加起訴辜○良等 12 人，於 3 月 8 日移審法院後，法院裁定辜○良羈押，考○林則以 1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有鑑於國內發生多起黑幫凌虐施暴案件，且相關兇嫌於施暴後，企圖以自首誤導偵辦方向，隱藏幕後共犯，本署未受自首犯嫌影響，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議抽絲剝繭以清查所有涉案共犯為目標，務期一網打盡相關涉案人等。本署嚴正呼籲加入犯罪集團害人害己，切勿貪圖暴利，出賣靈魂，亦勿逞兇鬥狠，以私刑手段處理糾紛，自誤誤人，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，本署一定鏗而不捨，從速、從嚴、訴追到底，絕不容許有不法份子逍遙法外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確保民眾安全。